



YUZHILAW FIRM

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
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涉及相关
法律问题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http://www.china-yuzhi.com>

贵州省遵义市政府一区C9一层

Tel: 0851-28913773

Fax: 0851-28915500

二〇一八年一月



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
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涉及相关
法律问题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与法专书（2017）第4号

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申请发行的前述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共遵义市委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义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及转型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遵义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以及《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遵义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们对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后企业债券发行人作为担保（被担保人）、差额补偿人等相关担保（被担保）、差补事项合法合规延续（继承）的情况；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义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面向市场主体经营的能力；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会影响企业债券申报、发行、存续期内持续满足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条件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并基于对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而适当的核查与验证后，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

依据《通知》，遵义市人民政府拟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将遵义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水务”）87.9224%股权对遵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投资集团”）进行增资，增加遵义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遵义市人民政府拟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将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住投”）100%股权、遵义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物资”）

100%股权、遵义环城环卫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遵义环卫”)、遵义市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遵义地产”)无偿划转至遵义投资集团公司。

遵义市人民政府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剥离原纳入遵义投资集团公司合并范围的贵州省遵义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汽运”) 100%股权、剥离原纳入遵义投资集团公司合并范围的遵义城投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城投担保”) 100%股权、原隶属于遵义水务的遵义市水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剥离原隶属于遵义物资的遵义市金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4.9317%股权。

拟将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遵义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

(一)上述国有股权在前述政府机构、国有独资公司中无偿划转,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东为遵义市人民政府,遵义市人民政府现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遵义水务的股东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遵义水务 87.92%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遵义水务 1.26%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遵义水务 10.82%的股权;遵义住投的股东为遵义市人民政府,遵义市人民政府持有遵义住投 100%的股权;遵义物资的股东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遵义物资 100%的股权;遵义环卫的股东为遵义市城市管理局,遵义市城市管理局持有遵义环卫 100%的股权;遵义地产的股东为市国资委(市工业和能源委员会),市国资委(市工业和能源委员会)持有遵义地产 100%的股权。故上述国有股权在前述政府

机构、国有独资公司中无偿划转，符合法律规定。

(二) 遵义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授权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遵义水务的 87.92% 的股权作为增资注入发行人，尚需征得遵义水务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

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之规定，遵义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授权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遵义水务的 87.92% 的股权作为增资注入发行人，系向遵义水务股东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的行为，该股权转让依法应当征得遵义水务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

(三)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才能发生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法律效力。

(四) 遵义市人民政府拟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则遵义市人民政府依法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增资。

二、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构成资产重组。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购成重大资

产重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遵义市人民政府对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国有股权划转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划入及划出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未达到上述比例，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权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据此，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权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扶持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将《关于同意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重组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2018年2月8日召开。

四、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持有人利益。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资产

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都较资产重组前有一定幅度增长。划出资产的营业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4%，其影响已被划入资产抵消；划出资产之盈利能力呈亏损状态。在满足《专项说明》形成结论的基础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持有人利益。

五、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后企业债券发行人作为担保（被担保人）、差额补偿人等相关担保（被担保）、差补事项合法合规延续（继承）的情况（注：担保人（被担保人）、差额补偿人指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的企业债券）。

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为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遵国投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的企业债券中作为担保（被担保人）、差额补偿人等相关担保（被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担保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划转（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法人主体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出具的《担保函》仍合法有效，发行人仍为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2 遵国投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义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面向市场主体经营的能力。

本次股权划转（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法人主体并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的义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面向市场主体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是否会影响企业债券申报、发行、存续期内持续满足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条件相关规定。

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划转在满足前述条件《专项说明》形成结论的基础上不会对企业债券的申报、发行、存续产生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涉及相关法律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签字:

李学芳

承办律师签字:

李理

2018年1月15日